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2021-062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5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于2021年9月完成购买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万丰”)100%股权,公司通过美国万丰间接持有最终标的The Paslin Company及其子公司全部生产经营主体100%股权。为充分体现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发展定位,确保市场对公司有更为准确的认知,树立公司品牌影响力,拟将公司名称由“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时,公司英文名称由“Changchun jingkai (Group) co., ltd.”变更为“Pasli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证券简称由“长春经开”变更为“派斯林”(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5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完成购买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美国万丰100%股权,公司通过美国万丰间接持有最终标的The Paslin Company及其子公司全部生产经营主体100%股权。为充分体现公司产业布局及战略发展定位,确保市场对公司有更为准确的认知,树立公司品牌影响力,拟将公司名称由“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时,公司英文名称由“Changchun jingkai (Group) co., ltd.”变更为“Pasli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证券简称由“长春经开”变更为“派斯林”(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上述“(二)重大事项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5日、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尚需进行工商备案登记,待公司名称变更办理完毕后,证券简称变更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变更能否获得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获得备案或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21-061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28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347,6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 吴锦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85,910	99.6031	461,700	0.396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885,910	99.6031	461,700	0.396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1,359	97.7688	461,700	2.231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莹、陈思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11,2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7,82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3,858,666.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3,968,533.1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3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派能”)、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昆山派能”)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之“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派能作为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江苏昆山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后,募投项目“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派能和昆山派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截止2021年10月20日,设立的募投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359722	2,183.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2469288	491.6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977997	269.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8427910504	32.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支行	453380794293	1,794.67
合计		4,772.8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扬州派能、昆山派能于2021年11月1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拟签署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江苏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66580013002469288,截至2021年10月20日,专户余额为4,916,657.1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贵均、刘建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2021年11月8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1年11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119);

2.审议《关于公司与工银投资设立吉电清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 《关于公司与工银投资设立吉电清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125),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安徽、河北等6省户用光伏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安徽、河北等6省户用光伏项目的公告》(2021-126))。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与工银投资设立吉电清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投资建设安徽、河北等6省户用光伏项目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9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高雪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 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gaoxue@spic.com.cn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与工银投资设立吉电清能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投资建设安徽、河北等6省户用光伏项目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示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94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咏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副总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阅王咏帆先生的个人资料,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咏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王咏帆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简历

王咏帆:男,1972年10月出生,群众,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西弘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汇汽车广西区域财务总监、常务运营副总,广汇汽车新疆区域常务运营副总,广汇汽车运营部总经理,广汇汽车四川区域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广汇汽车广西区域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95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7日,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通知,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进入发行阶段,发行金额为10亿元,广汇集团将以其合法拥有的广汇汽车A股股票作为质押财产并办理质押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 广汇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合同中约定以预备用于交换的广汇汽车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此次发行的质押财产。

2. 广汇集团已于2021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账户名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3. 广汇集团与国开证券将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即:将560,000,000股广汇汽车A股股票自广汇集团的股票账户划入质押专户。

4. 该部分广汇汽车A股股票约占广汇汽车已发行股本总数的6.90%。

上述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登记后, 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71,119,61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2.93%。广汇集团通过“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拟持有本公司560,0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0.96%,占公司总股本的6.90%。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8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巨轮(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讯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讯盈”)100%股权,首轮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底价不低于86,764.25万元人民币,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16日期间,委托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南方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天津讯盈(即原“巨轮(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底价分别为86,764.25万元、73,749.62万元、55,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0日及2021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近日,经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巨轮(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其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名称变更	巨轮(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讯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	经营范围变更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建筑业、高新技术行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通讯技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在第三轮公开挂牌原截止日期前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拟将项目信息公告期限延长十个工作日,将第三轮挂牌信息公告截止日期延至2021年11月30日。

因此,本轮挂牌标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及挂牌公告期等相关信息相应变更,其他挂牌信息保持不变,相关挂牌信息详见南方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suaee.com.cn/)。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7日,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个月内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615,663.98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确认时间	补助依据
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省级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第三批)	200,000.00	2020/12/30	粤财工(2020)182号
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237,000.00	2020/12/31	粤人社规(2020)38号
3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2021/1/22	潮财工(2021)1号、潮商务(2021)1号
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适岗培训补贴	437,000.00	2021/3/18	潮人社通(2020)13号
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潮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专项资金	180,000.00	2021/9/30	潮财工(2021)41号
6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2021/11/16	潮财工(2021)45号
7	其他单笔5万以下合计(共8笔)		61,663.98		
上述合计			1,615,663.9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615,663.98元将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四通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陶瓷”)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并对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四通陶瓷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四通陶瓷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四通陶瓷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了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枫溪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MA521WE34A

名称:广东四通陶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潮州市枫溪区宾福路槐山岗路段C幢首层

法定代表人:蔡镇城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制造;颜料制造;竹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服装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销售;颜料销售;竹制品销售;灯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1-037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6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味知香”)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